花蓮縣政府
點亮青春行動力-花蓮縣兒少培力及公共參與計畫

壹、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及公共參與權，促進兒少參與本縣兒少福利政策之討論與規劃，爰辦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及培力工作，建立兒少意見表達及政策參與機制。

貳、 目的：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CRC) 所揭示之兒少表意權與參與權，促進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及政策討論，擬辦理兒少培力方案，透過多元培力課程、體驗活動、團隊合作及公共事務實作等方式，提升兒少對兒童權利、公共議題及政府政策之認識，培養其意見形成、表達、討論及公共參與能力，逐步建立從生活議題探索到公共事務參與之培力歷程。並銜接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相關政策參與機制及中央兒少代表等參與管道，強化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與持續性，促進本縣兒少公共參與及兒童權利倡議之發展。

參、 服務期間: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肆、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本縣之青少年。

伍、 服務區域:1.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2.南區(鳳林鄉、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陸、 服務內容:

一、 分區招募及網絡資源連結

1. 依本縣區域特性規劃北區及南區兒少培力方案，並連結民間團體、學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網絡資源，
2. 透過資源轉介、活動宣傳及合作招募等方式，邀請不同背景及需求之兒少參與方案。

3. 特定身分兒少參與人次達年度各課程方案總參與人次 1/3 以上。

二、 基礎培力課程:

1. 辦理 CRC、兒少權利、自我表達、溝通、團隊合作及生活議題等課程。
2. 全年培力課程及活動 10 場次。
3. 課程內容需涵蓋 3 類議題。

三、公共議題培力課程:

1. 透過議題研討、資料閱讀、社區觀察及公共政策認識，培養兒少議題分析能力。
2. 形成 1 件兒少公共提案。

四、公共參與實作

1. 辦理社區訪查、議題調查、模擬會議、提案發表、公共倡議或與政府機關對話。
2. 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10 人次；辦理社區倡議行動 1 次。

五、兒少代表培力及支持:

1. 協助兒少準備會議資料、議題討論、提案及發言，並提供會前討論、陪同參與及會後反思。
2. 配合本縣及中央兒少參與需求，協助推薦適當兒少參與相關會議、公共事務或議題討論，提供參與名單、聯繫協調、相關行政事宜等。
3. 培育 4 名具兒少代表遴選準備能力之兒少。

六、創新培力及跨領域合作方案

1. 規劃辦理創新培力方案，得透過體驗教育、進階培力課程、營隊、跨部門合作或其他多元活動形式。
2. 進兒少對公共議題之認識、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及公共參與能力，並鼓勵兒少透過實際體驗及跨領域交流，拓展學習經驗與參與視野。
3. 每年 1 場次，8 名兒少參與。

七、兒少代表遴選培力積分機制

1. 前開培力課程及相關實作成果，得作為本府未來辦理兒少代表遴選時之參考積分來源，以鼓勵兒少持續參與培力及公共事務。
2. 受徵求單位應配合本府建立課程積分認列、參與紀錄及成果查核機制，並依本府核定之積分認列原則辦理。

八、成果交流/多元成果呈現:

1. 透過參與其他機關、學校或民間單位辦理之成果展、交流活動、市集、參訪或相關方案，呈現兒少培力及公共參與成果。
2. 亦可運用影音紀錄、新聞稿、媒體採訪、電台訪問、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呈現兒少參與歷程、學習成果及公共議題倡議內容，促進經驗交流與成果傳播。
3. 實體成果交流活動每場達 15 人參與，每年辦理 1 次。
4. 採多元方式呈現者，則以成果發布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依據。

九、方案成效評估:

1. 透過前後測、課程紀錄、學員回饋及成果交流，評估兒少能力成長與參與情形。
2. 至少 70%參與兒少於表意能力、公共議題理解或公共參與意願等評估面向呈現提升。

十、協助本府辦理歷屆兒少代表遴選及宣傳招募

1. 配合本府辦理兒少代表遴選計畫，協助宣傳遴選資訊、連結學校及民間服務網絡、推薦具參與意願之兒少。
2. 協助有意參與遴選之兒少了解遴選流程，並提供必要之培力及行政協助。

十一、媒體宣導及成果露出

1. 每年辦理至少 2 則媒體露出,宣傳兒少培力課程、培力活動、兒少代表招募或執行成果。
2. 媒體露出得透過新聞稿、報紙、電視、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切媒體管道辦理，呈現本縣兒少培力方案。
3. 應留存媒體露出之相關佐證資料，納入成果報告。

十二、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本府政策及兒少培力需求，辦理相關服務措施、方案活動、統計數據提報、成果彙整及其他交辦事項。

柒、報表：

一、培力計畫：1~6 月，於第一期請款時報送；7~12 月，第二期請款時報送。

二、年度成果報告：117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捌、申請資格及條件：依 116 年度甄選會議決定設置數，至多 2 處。

一、 資格：依法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福利。

二、 人力：申請單位應配置至少 1 名專職專業人員，應為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兒童與家庭、社會學或其他與兒少福利服務及培力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者，並切結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消極資格，以符合社工資格優先。專職人力應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青少年培力、團體工作、兒少權利倡議、兒少參與或相關方案規劃執行經驗，並具備團體帶領、議題討論引導、活動規劃及跨單位協調等能力。

三、 專職人力需參與至少 3 小時勞動法令訓練。

四、 上述人員切結書，應於獲得核定補助資格三個月內報本府核備，逾期核備者，不予補助。

玖、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專業人員服務費:62 萬 391 元

（一）依據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基本任用薪資為 38,898 元（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3587 號函調整），年資自 113 年度服務期間起算，年末任職滿 1 年且通過考核，且次年倘仍獲補助資格承接本案計畫，採認年資增加 1 階(1,000 元)；具社工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 元，具碩士學歷增加 2,000 元。本案補助 1 名人

力，每月新台幣 3 萬 8,898 元整，並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總計 13.5 個月。

（二）倘聘任之專案人力非社會工作科系畢業，為心理、教育、兒童與家庭、社會學或其他與兒少福利服務及培力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其任用之基本薪資仍同上開薪資 38,898 元，惟不適用進階規定。

（三）人員異動之年終獎金核發原則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四）已接受其他機構或方案補助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費用。

（五）人員更換應於聘用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二、業務費:最高編列至 27 萬 5,000 元。

(一)培力方案計畫

1. 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 2,000 元）、團體帶領費(團體、體驗課程、連續性課程每小時最高 1,600 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 800 元），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支領。
2. 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最高補助 3,500 元)。
3. 材料及用品費、印刷費、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 140 元）、志工交通費、戶外活動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3,500 元整為限)、場地清潔費、保險費、器材租金及雜支(每案最高補助 5,000 元）等。
4. 請領經費時，需檢附個別活動之「支出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核銷。

(二)專案計畫管理費

1. 以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之5%為限，包含場地租金、書報雜誌、水電瓦斯、電話網路費、郵資運費、文具耗材、事務機器租金、器材維修費、安全設備相關修繕及維護費、文宣印刷費、油料費、公共意外責任險、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案工作人員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及意外保險費等為執行本方案之相關支出。
2. 不得與活動雜支重複補助。

三、資本門:

(一)雜項設備費

1. 每區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元，採實支實付方式核銷，補助項目以執行本方案所需之雜項設備為限，包括筆記型電腦、攝影設備、作業軟體及其他與據點服務、兒少培力活動或成果紀錄相關之設備及軟體等。
2. 申請單位應依實際服務需求編列經費，並於採購前檢附設備用途說明、估價單及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採購；未經本府同意者，不予補助。
3. 本項經費採實支實付方式核銷，應檢附合法支出憑證、財產或物品清冊及照片等相關資料。購置設備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應依本府財產管理規定辦理財產登錄；單價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應列入物品清冊管理。
4. 凡以本案經費購置之財產及物品，均由受託單位負責保管、維護及妥善使用，不得任意移作他用或擅自處分。委託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將前述財產、物品及相關資料清點後移交本府。

上列經費除專業人員服務費及雜項設備費外，各項服務費用得以相互勻支。

壹拾、管理機制

一、 社群媒體平台建置及維護：應依兒少使用習慣及資訊需求，建置並維護適當之社群媒體平台，定期發布兒童及少年權利公約（CRC）宣導、兒少代表遴選及培力資訊、公共議題討論、兒少意見徵集、提案成果、政策回應及兒少參

與活動等相關內容。另應適時更新平台資訊、回應相關詢問，並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涉及兒少個人資料、影像或意見公開者，應取得適當同意並落實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

二、 核銷與撥款

（一）申請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執行。如有變更之必要，請提報本府核備。

（二）本案分三期撥付：

第一期、於補助核定起 20 個工作天內檢具第一期領款收據（核定經費 50%）、工作人員名冊（補助之人力含是否具社工師執照及開始擔任本方案設置計畫之起始時間）、1-6 月培力活動詳細計畫等，向本府辦理請款。

第二期、於 116 年 7 月 15 日前檢具第二期領款收據（核定經費 30%）、培力兒少名冊（含兒少基本資料、兒少來源、參與方案次數等）、上半年支出明細表、上半年成果報告 1 份(另電子檔寄送承辦人）及 7-12 月培力活動詳細計畫等向本府辦理請款。

第三期、於 116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第三期領款收據（核定經費 20%）、下半年支出明細表、專職人力勞動受訓 3 小時證明、7 月-11 月成果報告包含媒體露出 2 則（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承辦人）等向本府辦理請款。

(三)年度核銷時應符合之條件如下，請務必達成否則不予核銷。

1. 全年度至少 2 則媒體露出，且應敘明主辦單位為花蓮縣政府，於第三期款請款時於成果報告內載明。
2. 活動看版（布條）、成果報告封面、宣導品印刷文宣及舞台背景明顯處，應標示主辦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公彩圖樣。

壹拾壹、申請單位應依核定函及核定計畫內容設置專業人員，並專

款專用辦理本方案工作各項事項，請於收受核定函後 20 個工作日內檢附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以函報請本府備查（得與第一期款共同申請備查），倘專職人力為社工應登錄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本案之專職人員，除離（去）職外，不得於核定後變更。

壹拾貳、本案人員若有前條異動，應於離（去）職前一個月（若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後不在此限），以正式公文報請本府備查，並提出人力遞補計畫，遞補人員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賡續執行本案。

壹拾參、申請應備文件

一、 資格文件(一式 1 份)

（一）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組織章程影本。

（三）負責人登記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付)

（四）機構簡介。

二、 申請計畫書(一式 5 份)，內容應包含

（一）服務目標

（二）服務區域及區域需求分析

（三）服務對象及招募方式

（四）服務內容及執行方法：須包含本計畫第陸點所列各項工作內容，並說明執行方式、辦理頻率及預定場次或人次。

（五）兒少參與及意見回饋機制：說明兒少培力、議題討論、提案形成、兒少代表參與支持及意見回饋追蹤等執行方式。

（六）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說明各項工作之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安排。

（七）其他可連結資源：如可轉介單位、相關方案、學校、民間團體及其他合作單位等

（八）人力配置：含執行人員業務執掌、人力分配、學經歷、

年資、督導機制、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等，本案專業人員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九）經費概算：含項目、單價、數量、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項目、備註，設施設備應註明用途等項。

（十）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方式:說明預期成果、量化指標、質化效益及成效蒐集與評估方式。

（十一）業務承辦人及連絡方式。

壹拾肆、計畫送達期限：

請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7:30 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處婦幼科(婦幼親創園區辦公大樓 2 樓,花蓮市府後路 2 號)。封面請註明：投遞社會處婦幼科「點亮青春行動力-花蓮縣兒少培力及公共參與計畫」。

壹拾伍、審核作業：

經本府資格審查合格之單位，另行通知參加評審會議。

壹拾陸、預期效益：

本計畫透過系統性培力課程及多元參與活動，提升兒少對兒童權利、公共議題及生活相關事務之認識與關注，培養其表達意見、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辨能力，並增進自我認同、表達信心與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藉由提供友善且多元的參與管道，促進不同背景及弱勢兒少平等參與，讓兒少能從意見表達、議題討論逐步發展至公共提案及倡議行動，並透過兒少代表培力與參與機制，協助兒少將自身需求與觀點帶入公共事務及政策討論，促進政府機關重視並回應兒少意見，逐步建立兒少意見表達、參與及回饋之良性循環，落實兒少表意權及公共參與權，營造尊重兒少意見、支持兒少參與的友善環境。

壹拾柒、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縣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